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江区 2022 年至 2024 年道路清扫及公厕分类管理
养护采购项目目标段四跟标合同

项目编号：ZJWSBJ-BJCGJ-2021002G

甲方 1：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甲方 2：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滨江区 2022 年至 2024 年道路清扫及公厕分类管理养护采购项目标段四跟标合同

项目编号：ZJWSBJ-BJCGJ-2021002G

甲方 1：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长河街道办事处

甲方 2：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加的道路为滨江区 2022 年中标后道路保洁采购项目新增路段，为使城市道路保洁不失管，按照就近方便保洁原则，特将以下新增路段委托乙方进行保洁，跟标标段为滨江区 2022 年道路清扫及公厕分类管理养护采购项目标段四（长河街道铁路沿线以北），经甲 1、甲 2、乙方三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道路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迄地址	道路类别	长(m)	宽(m)	面积 (m ²)
1	创慧街 (原滨利路)	体育馆东路至北塘河	三类	375	16	6000
合计						6000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滨江区范围内的道路清扫，包含服务区域内的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所承包范围内偷倒垃圾清运服务。

三、项目具体要求

1、道路保洁相关要求

1.1 本项目各标项人员要求须符合专职人员基本岗位数量要求。

1.1.2 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保洁人员以外，乙方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等，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1.3 保洁人员要求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大型活动和节假日等应根据实际情况增派保洁人员，以确保清卫保洁质量，增派人员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1.4 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保洁服务内容

1.2.1 本项目涵盖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项目概况及要求清单中所有道路的清扫、垃圾收集、运输等服务内容。

1.2.2 本项目道路中间绿化带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及道路两侧人行道外建筑物基石边或无建筑物外可视范围内均包含在保洁范围内。

1.2.3 本项目涵盖地铁站（如有）出入口台阶以下周边范围的保洁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

1.2.4 本项目道路所附属的铁路下穿涵洞（如有）、果壳箱、交通隔离栏、路灯杆、交通信号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1.2.5 道路保洁承包期内如有道路改建、扩建、新增人行道等情况所增加的面积，原则上纳入中标单位保洁范围，保洁经

费不再增加。

1.3 保洁基本要求

1.3.1 一级道路

1.3.1.1 保洁时长：18小时（4:30—22:30）。

1.3.1.2 快车道保洁：洒水6次/日；高压冲洗2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3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1.3.1.3 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3次/日；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1次/日。

1.3.1.4 巡回保洁：保洁员配备电动巡回保洁车巡回作业。

1.3.1.5 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2次洒水、抑尘。

1.3.1.6 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1次/日。

1.3.1.7 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1.3.1.8 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

1.3.1.9 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1—2次。

1.3.1.10 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3.1.11 合理安排作业计划。在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 17:00—18:30）。

1.3.1.12 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

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1.3.1.13 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1.3.1.14 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有 GPS 装置，如 GPS 装置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 或定位系统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1.3.1.15 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100M 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积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1.3.1.16 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1.3.1.17 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3.1.18 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1.3.2 二级道路

1.3.2.1 保洁时长：18 小时（4:30-22:30）。

1.3.2.2 快车道保洁：洒水 6 次/日；高压冲洗 2 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 2 次/日，普通机扫 1 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1.3.2.3 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 2 次/日；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 2 天 1 次。

1.3.2.4 巡回保洁：保洁员配备电动巡回保洁车巡回作业。

1.3.2.5 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1次洒水、抑尘。

1.3.2.6 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2天1次。

1.3.2.7 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1.3.2.8 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

1.3.2.9 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1次。

1.3.2.10 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3.2.11 合理安排作业计划。在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 17:00—18:30）。

1.3.2.12 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1.3.2.13 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1.3.2.14 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有GPS装置，如GPS装置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或定位系统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1.3.2.15 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积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1.3.2.16 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1.3.2.17 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3.2.18 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1.3.3 三级道路

1.3.3.1 保洁时长：16 小时（4:30—20:30）。

1.3.3.2. 快车道保洁：洒水 6 次/日；高压冲洗 2 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 1 次/日，普通机扫 2 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离栏底下全部覆盖。

1.3.3.3. 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常规人工清扫 3 次/日；洗、扫、吸一体作业 1 次/周。

1.3.3.4. 巡回保洁：保洁员常规巡回作业。

1.3.3.5. 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 1 次洒水、抑尘。

1.3.3.6. 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 1 次/周。

1.3.3.7. 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1.3.3.8. 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 10 天清洗一次。

1.3.3.9. 绿化带捡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 2 天 1 次。

1.3.2.10 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1.3.2.11 合理安排作业计划。在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 17:00—18:30）。

1.3.2.12 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1.3.2.13 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1.3.2.14 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有 GPS 装置，如 GPS 装置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 或定位系统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1.3.2.15 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100M 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积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1.3.2.16 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1.3.2.17 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1.3.2.18 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1.4 保洁作业规范

1.4.1 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1.4.1.1 一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3 次，二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2 次。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 6:30 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一次年 5月）在 7:00 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 13:30 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 17:00 前完成。

(2) 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1.4.2 洒水（清洗）

1.4.2.1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 6 次，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 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 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时。

1.4.2.2 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1.4.2.3 晚 22 时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 时—14 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1.4.2.4 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1.4.2.5 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道路每日 5 次；夏季（6月—8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 1 次；冬季（12月—2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 1 次。

1.4.2.6 气温低于 2 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1.4.2.7 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1.4.3 机械化清扫

1.4.3.1 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1.4.3.2 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1.4.3.3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1.4.3.4 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1.4.3.5 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1.4.3.6 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1.4.4 人工普扫

1.4.4.1 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1.4.4.2 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1.4.4.3 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1.4.5 人工保洁

1.4.5.1 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1.4.5.2 应定时清运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1.4.5.3 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1.4.5.4 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Km/h。

1.4.5.5 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1.5 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5.1 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1.5.2 三化四分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乙方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保洁范围内四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1.5.3 其他要求：

(1) 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甲方。

(2)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 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

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1.6. 管理要求

1.6.1 乙方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相关计划及报告按甲方要求准时递交。

1.6.2 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6.3 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和反光帽，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1.6.4 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缺失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甲方同意后调整款式）。

1.6.5 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甲方要求，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

1.6.6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1.6.7 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1.6.8 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1.6.9 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作业方自负。必须落实职工相应的劳保福利待遇，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岗位作业时间超过8小时的应安排人员轮班或者按照规定加班工资。以上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2、偷倒垃圾清运要求

2.1 服务内容：主要为本项目各个标段甲方管养范围内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运至滨江区城管局指定的区内分拣场或消纳处置场所，处置费不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中。

2.2 具体要求：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加强所承包范围内防止垃圾偷倒的管理工作。如在所承包范围内发生偷倒，需完成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的装车、运输至消纳处置场，因乱倒垃圾不符合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问题，由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

(2) 车辆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车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到采购单位备案。

(3) 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不得沿路抛撒、滴漏。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装运后及时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场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装运时须铺设地垫等设施，防止污染路面，做到车走地净。

(4) 清理的时间要求：2小时之内清理。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新移交道路根据该条道路等级确定道路保洁经费标准计算基数，根据所纳入标段的中标折扣率进行折算，单价为¥15.67元/平方米/年，保洁费用为玖万肆仟零叁贰拾元整（¥94020元）人民币。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六、甲方责任条款

1. 提供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养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按约定拨付作业费用。
3.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七、乙方责任条款

1. 道路清扫保洁和公厕管养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每班作业人数及设备应按甲方要求落实到位。

3. 遇到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4. 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 发现市政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6. 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

7.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不得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2008〕14号)、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1〕69号)文件精神，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政办发〔2009〕190号、杭政办〔2008〕14号、杭政函〔2017〕161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职工的工资、环卫特殊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道路履行时间：合同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履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十、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至合同期限为止一次性结算（扣除相应处罚款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警告、退出、递补办法

(一) 警告。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每警告一次扣款 20000 元：

1. 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2. 管理不力，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3. 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事故的。

4. 项目投入的人员及设施设备，未经城管局或街道允许，擅自更换或撤离的。

5. 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等。

6. 其他情况。

(二) 退出。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环卫保洁

项目竞标：

1. 作业单位年度累计被警告 3 次的。
2. 警告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经甲方约谈后仍未按规定时限整改的。
3. 连续 3 个月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或年度累计 5 个月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的。

(三) 递补。退出单位原则上在重新招标产生中标单位后进行移交。新中标单位产生前，甲方对该标项服务质量加大检查考核力度。

(四) 其他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甲方认定其无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三、考核内容及办法

详见《滨江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以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 1、乙方各执贰份，甲 2 执壹份。

甲方 1: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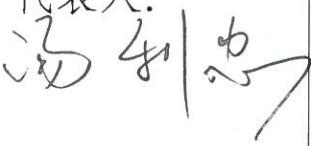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